

正规旅游合同(精选9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正规旅游合同篇一

乙方(旅行社)：_____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甲方应详细了解咨询有关旅游事宜，乙方应全面详实告之。

第二条 收费标准

成人应交旅游费_____元/人，_____人计_____元。

高于1.1米的儿童按成人收费标准收费；低于1.1(含1.1)米的儿童由甲乙双方协商收费_____元/人，_____人计_____元。对未按成人标准交纳旅游费的儿童不提供_____以上旅游费总额为_____元。

甲方在报名时支付预付款为_____元(预付款一般不低于旅游费总额的30%)，余款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旅游费用

一、旅游费包含的项目

1. 代办证件的手续费。

2. 《旅游行程表》所列的交通费。
3. 《旅游行程表》所列的酒店或同等级酒店的房费;单身报名或不能与其他人同住者所需单间费。
4. 《旅游行程表》所列的游览景点的第一门票。
5. 《旅游行程表》所列的餐饮费(不含酒水)。
6. 导游服务费。
7. 机场建设费。
8.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二、旅游费不包含的项目

1. 旅途中火车、轮船等城市间交通工具上的餐费。
2. 行李托运费。
3. 酒店内除房费以外的个人消费。
4. 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
5. 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
6. 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
7. 《旅游行程表》以外的活动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旅游行程与标准

一、主要事项: _____

行程观光景点：_____见《旅游行程表》

二、《旅游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视为合同组成部分。

第五条 出发时间和地点

本次旅游活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共计_____天_____夜。

出发时间、地点_____。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
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出发当日单方解除合同，
适用本合同第八条之规定。

目的地接站时间、地点和方式_____。乙方未在以约定
时间、地点或未采取约定方式接站的，视为乙方出发当日单
方解除合同，适用本合同第八条之规定。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二、经乙方同意，甲方可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
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双
方协商。

三、本团不能成行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在征得甲
方书面同意并不改变服务内容、不降低标准的条件下，可
将甲方交由其他旅行社拼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_____

1. 甲方应当按照本次旅游的要求真实有效地提供相关证件及
资料。

2. 甲方应保证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本次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合同时将自己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
3. 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丢失的，自行承担责任。
4. 甲方应当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旅游活动。
5. 甲方应尊重旅游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俗和风土人情。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规定及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全陪导游服务。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次数安排甲方到定点单位购物、娱乐。
4. 乙方必须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并提醒甲方自愿投保其他旅游保险。
5. 未经本团全体游客同意，乙方不得接纳第三方游客。

第八条 违约和赔偿

一、甲方违约和赔偿

出发当日解除合同的，应赔偿乙方本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交齐旅游费的，每延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_____%的滞纳金。

3. 甲方非因第九条规定的情形自行离团或无故不参加旅游行程表中的某项活动的，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本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和赔偿

出发当日解除合同的，应赔甲方本合同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2. 乙方非因第九条原因造成行程延误，并造成服务项目减少和服务质量降低的，应承担因服务项目减少和服务质量降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费用，支付本合同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3. 行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弃置甲方的，应退还未完成的旅游项目的费用，并承担未完成的旅游项目的费用一倍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甲方遭弃置期间支出的必要费用。

4.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疾病而不能继续旅游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旅游费余额；疾病情况处理依据《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有关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法律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旅游投诉中心(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申诉；也可就争议申请_____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和解决方式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正规旅游合同篇二

甲方(团体或个人)：

乙方(组团旅行社)：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详细阅读及充分理解由佛山市旅游局制定、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佛山市出境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以下简称“；须知”；)。同意遵守须知并将须知列为本合同附件。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已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第二条 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旅行团名报名人数

初定出团日期旅游线路与天数

交通工具及标准

住宿标准

用餐标准早餐次，正餐次，标准：

导游服务派领队及导游服务

购物娱乐安排

预付款数额应交纳团费总额

双方其他约定

2、甲乙双方同意恪守上述约定。甲方保证在旅游活动中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作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4、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1)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2)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3)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的过错；

(4)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2、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五条本合同的以下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1、佛山市出境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2、旅游发票；

3、行程表；

4、出境游报名表。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特别约定以下条款：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正规旅游合同篇三

甲方□xx旅行社有限公司(供车方)

乙方： (用车方)

为了统一规范客运市场，根据国家的相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包车协议：

一、甲方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向乙方提供 座(空调)

旅游客车， 辆，为接持旅游团队(机关单位职工)提供客运服务。

起止时间： ， 线路： ，

经停： ， 路程(单程、往返)， 沿途司机食宿由乙方安排。途中如有线路变更， 须

征得甲方调度同意, 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总计车费共人民币 元， 乙方负责支付往返的路桥费、停车费、高速公路费以及司机的食宿。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车辆须具有: 齐备合法的营运证照， 购齐国家规定的固定税费和车况良好的客运车辆。

四、乙方在甲方承载前交清本次租车费用， 或签署协议当天交付甲方订金， 出发当天乙主一次性支付所有包车费， 乙方如需要甲方提供发票的， 请提前告知甲方准备， 当天出具发票， 发票另加5%税点。

五、乙方在租用甲方车辆时应遵守国家有关交通法规， 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不得超员， 运载货物， 乙方必须爱护甲方车辆， 不得在车内吸烟， 不得装载有腐蚀性或其他有刺激性气味的物品， 不得强行要求驾驶员做违反操作规程和违章的行为； 必须按规定的路线行程， 并按规定上落客， 否则甲方司机有权拒绝出车， 由此造成的罚款、扣证等相关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在派出车辆前， 需提前一至二天与乙方再次明确上车地点、时间和联系方式。 并将车号、 驾驶员姓名、 联系方式告知乙方。

七、乙方在交付租车定金后要求退车的， 甲方按用车7天前扣总车费的10%， 用车前6至4天扣总车费的50%， 用车前3至1天扣总车费的80%， 用车当天车费不退。

八、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有权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 提出投诉和赔

偿请求。

九、双方特别约定：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正规旅游合同篇四

组团社：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地址：

经办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接社：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地址：

经办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组团社将其组织的旅游者交由地接社接待，地接社按照双方确认的标准和要求，为组团社组织的旅游者提供接待服务。组团社与地接社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构成

下列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接待计划书》；
2. 双方业务往来确认；
3. 双方就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
4. 财务确认及结算单据；
5. 其他约定：。

第二条：合同当事人

组团社和地接社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的旅行社或者分社，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资质，且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资质有效存续。

双方均应于签订合同前向对方提供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旅行社责任保险单、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等文书复印件并加盖印章。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之日起xx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更新后的材料。

第三条：《接待计划书》订立

组团社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地接社

洽谈接待相关事宜，在此过程中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的事项，应形成《接待计划书》，并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接待计划书》应明确以下内容：

1. 旅游者人数及名单；
2. 接待费用；其中地接导游费用为；
3. 抵离时间、航班、车次；
4. 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标准；
5. 游览行程安排、游览内容及时间；
6. 自由活动次数及时间；
7. 对导游的要求；
8. 其他：。

第四条：《接待计划书》变更

《接待计划书》一经确认，单方不得擅自变更。

出团前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就变更后的内容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紧急情况下，双方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协商，但应在紧急情况消失之日起xx日内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出团后《接待计划书》不得变更。

第五条：接待服务要求

地接社接待服务应符合：

2. 双方约定的接待服务标准；
3. 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六条：接待费用结算

结算方式及期限：。

地接社应配合组团社关于接待费用结算的要求及时填写结算单，并加盖地接社财务专用章，送达组团社财务部门。组团社应在收到地接社结算单据后xx日内核对，并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接待费用。

第七条：合同义务

(一) 组团社义务

1. 组团社应按约定的时限、数额支付接待费用；
3. 组团社应对地接社完成接待服务予以必要协助。

(二) 地接社义务

3. 地接社应选择合格且具有相应接待能力的供应商；
5. 要求导游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三) 双方共同义务

1. 双方约定的接待费用不应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3. 一方违约后，对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4. 双方均应保守经营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5. 旅游行程中旅游者主张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第八条：风险防范

1. 组团社和地接社均应按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2. 组团社应提示其组织的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日内根据各自承担的责任进行结算，属于第三方责任的，地接社应协助旅游者索赔。

第九条：旅游纠纷处理

1. 旅游者在接社接待过程中提出投诉的，地接社应尽力在当地及时解决，并将处理情况书面通知组团社，未能在当地解决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组团社。地接社应积极配合组团社处理旅游者投诉、仲裁、诉讼等服务质量纠纷，及时提供所需证据材料。

2. 组团社和地接社应根据调查情况，划分各自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并于责任划分明确后xx日内进行结算。因组团社原因导致行程延误、更改、取消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组团社承担，因地接社接待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地接社承担。

3. 因地接社接待服务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经济赔偿，组团社依照或者参照如下标准做出赔偿后，地接社应在组团社提出追索请求并提供相关证明后xx日内对组团社予以全额赔偿：

(1) 依照组团社和旅游者约定的赔偿标准；

(2) 参照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

(3) 依照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所确定的数额标准。

第十条：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的，不能免除责任。

2. 一方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应采取合理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一方未履行相关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导致行程延滞，组团社和地接社应及时与旅游者协商、调整行程，所增加的费用，同意旅游者不承担的部分由组团社和地接社协商承担。

4. 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组团社和地接社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救助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同意旅游者不承担的部分由组团社和地接社协商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组团社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接待费用，应以未支付团款为基数，按日xx%向地接社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组团社因如下情形造成地接社经济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向地接社承担违约责任：

(1) 接待要求、标准等信息说明不明确或者错误；

(2) 未对地接社完成接待服务予以必要协助。

3. 地接社未经组团社书面同意，将组团社组织的旅游者与其他旅游者合并接待，或者转交任何第三方接待，地接社应向组团社支付当团接待费用xx%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地接社未按合同约定选择合格且具有相应接待能力的供应商，地接社应向组团社支付当团接待费用xx%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 因地接社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组团社受到行政处罚的，地接社应向组团社支付当团接待费用xx%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 地接社未能在当地解决旅游者提出的投诉，又未及时书面通知组团社的，地接社应就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组团社和地接社双方或者任何一方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组团社和地接社任何一方泄露在经营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当团接待费用xx%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 组团社超出约定付款期限xx日以上未支付接待费用的，地接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组团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地接社接待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4项约定的达标标准次(含本数)以上的，组团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地接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因地接社原因引发旅游者有责投诉、仲裁或者民事诉讼

次(含本数)以上, 组团社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地接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因地接社违约给组团社或者旅游者造成经济损失, 地接社拒不改正或者拒绝赔偿次(含本数)以上, 组团社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地接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双方约定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组团社和地接社因单团接待业务引发的争议, 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选择一种):

1. 提交仲裁, 双方约定仲裁委员会为(标明仲裁委员会所属地区和名称);

2. 提起民事诉讼, 双方约定诉讼管辖地为(限于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与期限

1. 本合同一式份, 双方各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一方可于合同有效期届满前xx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续签合同。

3. 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 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确认的接待计划应当继续履行。

组团社签章: 地接社签章: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正规旅游合同篇五

乙 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中心支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v^广告法》及《^v^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使用甲方__大门口上方招牌广告位，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内容

1、租赁名

称：_____.

2、租赁位置：__3、乙方要确保广告位在使用期间，广告画面的整齐性、完整性，须定期对广告进行维护，遇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而造成广告画面损坏，乙方要及时更新。

4、 如果因制作质量问题导致画面严重褪色，影响广告发布效果，制作安装。

5、广告采用乙方提供样稿。广告牌画面（或样稿）所有知识产权等权利归乙方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改、自行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6、甲方应充分了解当地户外广告审批及相关管理机构对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的各种规定，并预先审查乙方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甲方应主动要求甲方作出修改，乙方作出修改前甲方有权拒绝发布。画面最终以工商等政府部门批复为准。

8、验收方式：按设计稿与发布地现场验收制作发布项目的质

量及外观，验收完毕后双方盖章确认，并表明具体验收时间。逾期三个工作日乙方未验收或者未有任何书面验收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第三条 权属与维护

- 1、广告牌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只拥有该广告看板的使用权。
- 2、本乙方宣传广告内容必须符合《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乙方对此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健康性等负法律责任。
- 3、因甲方在广告牌制作、安装、维护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意外而造成他人权益受到损害的，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 4、因广告牌倒塌、脱落、坠落或损坏等造成他人权益受到损害的，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 5、如甲方发布广告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质量、外观明显瑕疵，致乙方验收不合格，甲方应立即改善。
- 6、经甲、乙双方协定，广告牌安装截止日期为年月日。

第四条 费用支付及结算

- 1、租金：广告位租金为元/年，广告制作费租金的支付方式：__。
- 2、合同签定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广告宣传专用发票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 1、合同到期后，在同等租金价位上乙方有优承租权。

2、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应当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有法定理由或者本合同规定事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六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v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本公司（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七条不可抗力条款

-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违反合同约定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赔偿损失责任。但违约方应在5日内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2、当不可抗力消失时，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正规旅游合同篇六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广告法》及《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使用甲方坐落于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租赁名称：_____

2、租赁位置：_____

3、广告规格：_____

租赁期限为_____年。

1、广告牌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只拥有该广告看板的使用权。

2、本合同项下喷绘由乙方负责设计，内容必须符合《^v^广告法》的有关规定，经乙方最终确认后进行报批工作，甲方给予相关协助，协助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乙方负责喷绘的维护、安装等具体制作施工工作，费用由乙方负担。

4、经甲、乙双方协定，喷绘安装截止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正常使用。

1、合同保证金：为保证合同有效履行，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____元，租金的支付方式：_____。

本合同项下的广告画面及发布内容等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由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人享有。因上述知识产权所产生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

甲方有权就乙方播出的内容进行确认并向乙方提出合理建议。

1、合同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的变更须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正式订立书面变更协议的方式进行；任何未经另一方签字认可的变更通知均不发生合同变更的效力。

2、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应当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有法定理由或者本合同规定事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3、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政行为导致设立发布手续等问题发生纠纷，甲方应在发生后_____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规旅游合同篇七

2016年6月，王某从第一任房主吴某的手中，用158万元购入其位于天河区的一处房产。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于同年10月完成交易，办理了房产过户。

2020年9月，为置换房产，王某将涉案房屋出售给朱某夫妇。双方签订《房产买卖合同》，约定房屋售价为275万元，并于11月完成支付及房产过户。过了不久，朱某夫妇从邻居口中听闻该房屋实为“凶宅”，经与第一任房主吴某核实，吴某承认其妻确于多年前在该房屋自缢身亡。

至此，王某才知悉该房屋曾发生非正常死亡事件，自己住了4年的房屋实为“凶宅”。朱某夫妇随即到法院申请撤销与王某的购房合同。法院生效判决判令王某向朱某夫妇返还27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王某认为，第一任房主没有如实告知房子的情况，自己住了4年都不知道这是“凶宅”，更是导致如今房子转手交易失败，还背上了官司。吴某则认为自己并非故意隐瞒，只是妻子已去世多年，也不是凶杀、意外事故等，没必要主动告知。

王某认为，“凶宅”一事属于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吴某在房产交易时对房屋曾发生非正常死亡事件只字未提，明显是有意隐瞒误导，遂将吴某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双方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吴某返还购房款158万元并赔偿损失118万余元。

天河法院审理认为，吴某在出售涉案房屋时未向王某如实披露该房屋曾发生非正常死亡事件有违诚信原则以及公序良俗原则，双方就涉案房屋签订的买卖合同属于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依法判决撤销《房产买卖合同》，吴某退还购房款158万元，并赔偿损失94万余元，王某须将房屋恢复登记至吴某名下。

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天河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林吉介绍，根据生活常识，大众对曾发生非正常死亡事件的房屋多心生忌讳，并将其称之为“凶宅”。该案中，王某买房是为了日常生活居住，房屋能否让人住得舒适、住得安心是重要的考量维度，房屋的“凶宅”属性必然会对王某的购房意愿、房屋最终交易价格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因此，在涉案房屋交易过程中，吴某作为出售方应对房屋全面情况以及“凶宅”属性主动如实披露，但他却只字未提，未充分履行合同的披露义务，既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也不符合公序良俗原则下的习俗。王某作为购房者，自身亦未尽到审慎义务，没有充分、全面了解房屋的详细情况，误以为房子不存在影响其居住使用的因素，并签订了购房合同。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因此，法院判令撤销王某与吴某签订的存量房买卖合同。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民事法律行为被撤销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有过错的一方则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王某与朱某夫妇的买卖合同因吴某妻子的非正常死亡事件而被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撤销，王某须退还购房款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因此王某就涉案房屋的溢价收益已受损，其要求吴某赔偿损失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虽然吴某存在过错，但王某从2016年购买涉案房屋至2020年出售涉案房屋，已实际享有了涉案房屋四年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益，因此，法院结合双方的过错责任以及涉案房屋的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判令吴某赔偿王某损失94万余元。

法官提醒：虽然法律没有对“凶宅”进行准确界定，“凶宅”属性也不影响房屋的实际使用价值，但却会严重影响购房者的心理感受。所以，在房产交易过程中，出售者要充分履行合同披露义务，对房屋的情况进行如实、全面的介绍；购房者也应对房屋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不仅要清楚房屋权属登记情况、有无共有人、是否属于共同财产等，还要向物业公司、邻居了解该房屋是否发生过特别事件等情况，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后再决定是否签订购房合同，避免不必要的纷争。

【记者】杜玮淦

【通讯员】钟晓丹

正规旅游合同篇八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家庭住址：

按照[^v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理]的规定，结合本工程情况，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楼 号：
- 4、 承包范围： 外墙乳胶漆施工
- 5、 承包方式： 包青工
- 6、 工程单价： 元□□
- 7、 总工程量： 外墙约 平方米；
- 8、 工程价款： 约 万元。
- 9、 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1、 开工前1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要求或做法说明 1份，并向乙方进行交底；
- 3、 协调施工现场的有关事宜。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 1、 工程质量：优良；
- 3、 在施工中，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的返工，其工料款由乙方全部承担；
- 6、 本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施工期间，甲方只提供生活费，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拨付施工费的50%；竣工验收决算完毕付到施工费的95%，余款作为保修费二年，无施工质量问题到期一次无息付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3、 空桶回收，缺少一个罚二桶漆款；浪费一桶罚十桶漆款；偷倒一桶罚一百桶漆款；

第七条 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措施，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具体参见施工要求及施工安全协议）。

第八条 争议地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 甲方提供腻子、底漆、面漆，乙方负责所有工具；
- 2、 乙方负担在施工中的用电费用；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正规旅游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甲方将座落在 畅达小区 ，将其外墙涂料工程委托乙方施工，双方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承包范围：外墙涂料工程；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质量十五年以上

四、工程内容：粉刷外墙(红色)

五、工程材料：

本工程使用涂料为 亮龙 品牌，颜色以甲方确定的色板为准，材料到达现场必须经甲方代表验收，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后可投入使用。

六、工程造价：

1、本工程外墙涂料综合单价24元/平方米，此报价不含税款(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做法工序：专用腻子二遍、底漆一遍、红色面漆二遍)。

2、面积：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

3、结算造价：工程量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若有设计变更可按实际调整。完工后，付清所有的工程款(以后维修双方协商再定)。

4、工程款支付：工程开始预付总工程款20%，工程进行到一半付总工程款的60%，完工后付总工程款的15%，剩余5%做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七、本工程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并签证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工程完工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结清后失效，但以后维修双方协商再定。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